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审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